

2、开标一览表

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项目名称: [百色市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设备采购及能力建设服务项目]

项目编号: [BSZC2025-G1-990296-GXJC] 分标: 无

投标人名称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桂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 (联合体牵头人: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; 联合体成员单位: 广西桂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品牌	数量及单位①	单价②	投标报价 ③=①×②
1	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	力合科技	6套	240000.00	1440000.00
2	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	力合科技	3套	80000.00	240000.00
3	多通道智能检测站	力合科技	3套	420000.00	1260000.00
4	手持X射线荧光光谱仪	上海奥瑞美	13套	180000.00	2340000.00
5	高精度X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	苏州佳谱	1套	458000.00	458000.00
6	涉重点源数智化管控服务	力合科技	1年	1050000.00	1050000.00
合计金额大写: 人民币 <u>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</u> (¥ <u>6788000.00</u>)					

注:

- (1)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 不得自行更改, 也不得留空, 如有多分标,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,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,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- (2)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,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- (3) 如为联合体投标, “投标人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,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,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,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- (4)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, 在“具体货物内容”一栏中, 填写具体货物,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
(5) 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(6)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；

(7)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桂飞
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